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建議遷冊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在取得公司註冊處簽發的遷冊證明書後，於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

就遷冊一事，董事會將於詳情確定後，進一步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佈，闡述有關建議及與遷冊相關的其他建議的詳情。

一般事項

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批准。鑒於通函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法規，且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在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法律或監管諮詢並取得相關意見。待基於上述監管諮詢的實際進展出現更明確的發展，且有更準確的詳情可供參考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旦落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遷冊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遷冊需待本公佈標題為「遷冊之條件」章節下的各項前提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遷冊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慮，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在取得公司註冊處簽發的遷冊證明書後，於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

就遷冊一事，董事會將於詳情確定後，進一步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佈，闡述有關建議及與遷冊相關的其他建議的詳情。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就遷冊事宜，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一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簽發的遷冊證明書)。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的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持股比例。遷冊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遷冊並不構成成立新的法律實體，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持續性。一般而言，遷冊公司將被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本公司成為遷冊公司時，將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設立註冊辦事處。

此外，遷冊不會涉及股份撤銷上市、任何發行新股份、任何轉讓本公司資產，或任何變更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實施遷冊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在遷冊生效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證明文件，並在交易及結算方面保持有效。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規定，股東持有的現有股票無需換領新股票。

遷冊之理由

決定遷冊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香港政府已推出公司遷冊制度，有關制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旨在為非香港公司提供一條簡單、便捷且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使其得以遷冊至香港，同時維持其作為法人團體的法律身份，並確保業務的連續性。鑒於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在遷冊後，可降低跨國合規的複雜性、簡化法律實體架構，並有效降低在多個司法權區進行合規所涉及的成本；
- (ii) 香港的法治傳統強調公平、一致性及司法獨立，為在香港營商營造了穩定且可預期的環境。香港素以全球商業及金融樞紐著稱，其營商環境便利，並以深厚的法治傳統為基礎。香港開放且高效的公司管治制度、簡明的稅制、世界級的專業服務以及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使其成為一個國際樞紐，吸引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公司遷冊至香港；及
- (iii) 遷冊為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地位的重要舉措，此舉可增強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批准。鑒於通函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法規，且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在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法律或監管諮詢並取得相關意見。待基於上述監管諮詢的實際進展出現更明確的發展，且有更準確的詳情可供參考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旦落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遷冊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警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遷冊需待本公佈標題為「遷冊之條件」章節下的各項前提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遷冊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慮，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待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法例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遷冊」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建議於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遷冊及相關事宜，包括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公司註冊處簽發遷冊證明書之日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遷冊公司」	指	有關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820C條註冊，並已獲公司註冊處簽發的遷冊證明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任春雨先生。